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在過去，軍警人員與國家之間，被認為係屬所謂「特別權力關係」，其特徵包括義務人所服義務具不特定性，且對之無從提起行政救濟。今，K市消防局基於消防需要，在未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與第2項之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並認為此乃公務員本應服之義務，且又屬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之要求，因此逕自依其所訂定的「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在未取得消防隊員同意之前提下，對未領取加班費且未就超勤時數休假之消防人員，直接以獎勵補償之方式補償。消防隊員甲，對於其所屬消防局之作為有所不服。試問，其得如何提起救濟？且又應為如何之主張？（25分）
- 二、公務員之義務，基本上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此法所形成的義務，屬公務員執行職務、遂行行政作用所應遵守的義務。其中，公務員除了有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外，亦有服從長官所發命令之義務。試問，所謂「服從義務」之內涵為何？（25分）
- 三、公務員保持中立，在本質上被認為既係義務，同時也是權利。請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就公務員可否加入政黨、公務員可否兼任政黨組織職務，以及公務員可否支持或反對特定政治意向活動，分別說明之。（25分）
- 四、T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公務員甲，遭受職場霸凌。甲得以經何種管道以尋求權益保護？倘T市政府成立調查小組，經調查而作出最終評議，衛生局因此否准了甲之主張。試問，甲可否針對衛生局之決定，提起行政爭訟？（25分）